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5号

关于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钓山东侧，本工程拟新建 1 座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采用突堤港池式布置型式，东西两侧各布置 1 个 2000 吨级泊位，货种主要为渣土、砂石料、钢材等，吞吐量为 40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420 万吨/年。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132m，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工艺、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环保等设施。突堤港池泊位水域疏浚工程量约 4.45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1742.48 万元。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排放口、厂界、办公区域等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水回用率。船舶生活废水、含油污水可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码头面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的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在本港区内排放。场地进出口修建洗车区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自卸车车厢设有环保篷布，采用全密闭式运输；采用移动式射雾器进行降尘。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配备洒水设施；后方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场地时对车身、轮胎等进行冲洗；设置船舶岸电设施，船舶停靠期间使用岸电，避免船舶靠泊期间尾气污染；码头面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实时对码头作业区的扬尘进行监测；严格落实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等设计要求，安装空气净化等设备，有效控制各个环节粉尘的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速，正常情况下严禁在厂区内鸣笛；加强船岸协调，避免船舶鸣笛。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船舶生活垃圾在船舶到港后定期收集上岸后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船舶垃圾不得随意倒弃，须用密封式袋或桶盛装；沉淀池干化后的污泥暂存至后方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随渣土外运；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废经后方厂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取得倾废许可证，不得随意倾倒疏浚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落实贮存污染控制要求，并建立台账制度。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舟山市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对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的意见及专题报告的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在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的特别保护期（4 月 16 日—7 月 1 日）内不得从事可能对保护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规范实施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修复措施，并加强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等。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七）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海洋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

